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07)自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收购一家能源公司股权事项,目前该事项正在商议、筹划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秦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创越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秦勇先生本人或者其控制的创越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董事长秦勇先生或创越集团。
增持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自筹取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董事长秦勇先生、创越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票面,秦勇先生直接持有15,478,2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47%;创越集团持有公司40,2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秦勇先生和创越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5,738,2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30%。
3.2015年6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本次发行完成后,秦勇及其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778,278股(按照发行股票数量2,204万股计算),占公司股份的29.78%。
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厂传媒 公告编号:2015-52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事项已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人民币(含税)。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0.5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5日。

湖南广电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5-06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15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周女士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6.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2,913,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9,584,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28%;2.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329,3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本次会议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329,3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2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山东乾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5-019 债券代码:122121 债券简称:11日照港 债券代码:122289 债券简称:13日照港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宽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矿集团”)的通知,基于对日照港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一)增持人: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日照港集团持有本公司1,263,740,122股,持股比例为41.09%;日照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290,938,573股,持股比例为41.97%。
(二)增持人:宽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20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5-02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异常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承诺:
1.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时采取增持措施增持公司股票;
3.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帮助上市公司提升业绩,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6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险宝 公告编号:2015-03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险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因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286)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于2015年7月13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 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指定渠道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3)、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0)、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4)、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7)。
二、适用渠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直销网上交易)
三、优惠期间
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享有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一)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3个月 0.50% 0.375%
3个月<=T<6个月 0.50% 0.25%
T>=6个月 0 0
(二)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三)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四)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注:1月为30天,依此类推)
本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注意事项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ht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宣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证券代码:600699)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11)、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常山药业(证券代码:002255)、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32)、宣华木业(证券代码:600798)、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首次采用《证券代码:002011》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估值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

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ht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宣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证券代码:600699)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11)、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常山药业(证券代码:002255)、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32)、宣华木业(证券代码:600798)、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首次采用《证券代码:002011》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估值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

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ht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宣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证券代码:600699)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11)、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常山药业(证券代码:002255)、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32)、宣华木业(证券代码:600798)、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首次采用《证券代码:002011》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估值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

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ht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接到公司董事长鲁贻平先生、董事兼总裁徐海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奕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副总裁展华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转型及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增持人:董事长鲁贻平先生、董事兼总裁徐海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奕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副总裁展华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
增持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增持资金来源:上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
二、增持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新产业快速发展的阶段,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上述人员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董事长鲁贻平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徐海明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陈奕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副总裁展华先生、财务总监伍小云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

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票面,上述人员合计直接持有公司923,433,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证券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贻平 董事长 754,953,032 43.82%
徐海明 董事兼总裁 146,388,000 8.50%
陈奕华 董事兼副总裁 660,000 0.04%
刘自文 副总裁 660,000 0.04%
展华 董事 600,000 0.03%
熊杰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9,796,000 1.15%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76,000 0.02%
合计 923,433,032 53.6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金”)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的通知,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广州高金及公司董监高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承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将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2700万元人民币;
3.承诺一如既往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工作,集合优势、聚焦主业,提升业绩,以最好的成绩回报投资者。
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的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市场正能量、提振市场信心的决心。作为上市公司主管业务明确、管理团队稳定、经营业绩一直保持持续性稳步增长。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5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1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9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部分股票(以下简称“停牌股票”)进行估值调整,具体如下: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2311)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2491)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2311)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股票代码:002324)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成长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颐远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冠昊生物(股票代码:300238)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苏大维格(股票代码:300331)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
诺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山煤国际(股票代码:600546)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亚太股份(股票代码:002284)于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通化东宝(股票代码:600687)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自上述股票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基金赎回费率优惠的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指定渠道赎回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73)、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0)、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4)、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7)。
二、适用渠道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柜台与直销网上交易)
三、优惠期间
2015年7月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四、费率优惠活动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申请赎回的投资者,在赎回时享有如下赎回费率优惠:
(一)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3个月 0.50% 0.375%
3个月<=T<6个月 0.50% 0.25%
T>=6个月 0 0
(二)天弘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三)天弘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四)天弘惠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期限(T)
T<7天 1.50% 1.50%
7天<=T<30天 0.75% 0.75%
30天<=T<90天 0.50% 0.375%
90天<=T<180天 0.50% 0.25%
T>=180天 0 0

(注:1月为30天,依此类推)
本公司将对符合条件的赎回申请进行赎回费率优惠,优惠后的赎回费将100%归入基金资产,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本公告指定渠道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注意事项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
网址:www.ht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宣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证券代码:600699)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11)、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常山药业(证券代码:002255)、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32)、宣华木业(证券代码:600798)、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首次采用《证券代码:002011》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估值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

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ht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宣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证券代码:600699)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11)、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常山药业(证券代码:002255)、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32)、宣华木业(证券代码:600798)、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首次采用《证券代码:002011》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估值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

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ht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宣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证券代码:600699)圣农发展(证券代码:002299)、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11)、益生股份(证券代码:002458)、常山药业(证券代码:002255)、海澜之家(证券代码:600398)、海南海药(证券代码:000566)、鱼跃医疗(证券代码:002232)、宣华木业(证券代码:600798)、广誉远(证券代码:600771)、海虹控股(证券代码:000503)首次采用《证券代码:002011》中顺洁柔(证券代码:002511)、金正大(证券代码:002470),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估值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现场活跃市场

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ht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均胜电子”、“圣农发展”、“华英农业”、“益生股份”、“常山药业”、“海澜之家”、“海南海药”、“鱼跃医疗”、“宣华木业”、“广誉远”、“海虹控股”、“盾安环境”、“中顺洁柔”、“金正大”估值方法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5]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8日起,对停牌股票(证券代码:600699)圣